

调查研究

努力构建我国企业全球供应链竞争新优势

□ 路红艳 梁成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程度不断加深,我国参与全球供应链的广度和深度也不断加强,在全球供应链和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提升。当前,全球供应链体系已经形成,发展趋势不可逆转。对此,我们应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构建我国企业占据重要地位的全球供应链分工网络,提高我国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和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的话语权,打造竞争新优势。

全球供应链是指在世界范围内将从生产到消费的各个分散的环节有机整合起来,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全流程协同的经济组织形态。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全球供应链的内涵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客户需求驱动。全球供应链以客户需求为起点,供应链核心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实施供应链计划、协调和控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供应链网络运营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更具弹性的用户体验。

二是全球配置资源。全球供应链是国际贸易和投资的重要载体,其核心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整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有效资源,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以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物流和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的组织和配置,实现全球供应链的有效运转。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不断开放国内市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积极参与国际分工,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中国制造和服务逐步成为全球供应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不懈努力,我国已成为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工业门类最齐全的国家,拥有世界上最完整的供应链体系。随着我国制造业快速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中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也不断提升。在创新方面,我国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增长较快,已由2012年的1.97%提升到2018年的2.18%。但也要看到,长期以来,我国主要是通过合同制造、外包代工、外包组装、贴牌生产、跨国采购等方式嵌入全球供应链,我国企业主要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和低附加值环节。当前,发达经济体的跨国公司依然是全球供应链的主导者。更好融入全球供应链、增强我国在供应链国际规则和

当前,供应链协同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对此,我们要紧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我国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建设协同创新的供应链,增强我国在供应链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第一,从国家战略角度,加强顶层设计,尽快制定国家供应链战略规划。特别是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可考虑加快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全球供应链体系建设规划,系统开展中长期的供应链创新计划、智慧供应链行动计划、全球供应链安全计划、制造业供应链升级计划等,为我国更好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二,培育带动性强的供应链龙头企业。要提高我国在全球供应链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就必须发挥领先企业的作用。要支持具有供应链上下游整合能力的跨国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主导

以产业扶贫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

□ 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扶贫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也是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帮助群众就地就业的长远之计。要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规划,引导和推动更多产业项目落户贫困地区。”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产业扶贫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产业是脱贫之基、富民之本、致富之源,一个地方要发展,就必须有产业的支撑。产业扶贫是盘大棋,要下好这盘大棋不容易,必须打好“组合拳”,做到“一子落而满盘活”。

一是走好特色路。产业是否有特色,直接关系到扶贫的实际效果。发展产业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立足当地自然禀赋,挖掘地方特色资源,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的原则,注重发展山地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特色产业,学会“靠山吃山唱山歌,靠海吃海念海经”,谨防产业“水土不服”。应该看到,适合的才是最好的,产业扶贫不能贪大求全,而是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着力在

“特”字上做文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筛选前景广阔的特色产品,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拉长特色产业链条,做强特色产业深加工,提升特色产业附加值。切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争取把发展的短板变成“潜力板”,增强持续发展的后劲。

二是借助市场力。发展产业既要依靠政府“有形之手”,也要借助市场“无形之手”。如果一看见其他地方的某个产业很红火,就盲目跟风、照抄照搬,而不进行差异化发展,就极易造成产业同质化问题,弄不好还会“赔了夫人又折兵”,这样的教训不胜枚举。因此,在实施产业扶贫时,必须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尊重市场规律,坚持市场导向,瞄准市场需求,发挥好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大户的“头雁”效应,构建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群众共享产业扶贫红利。同时,还要转变“重生、轻市场”的传统观念,提高抵御市场风

险的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扩大产品销路,减少中间流通环节,让“藏在深闺人未识”的特色产品“走出去”,把“土疙瘩”变成脱贫致富的“金元宝”。

三是广纳群众言。贫困群众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他们的力量是巨大的,智慧是无穷的,产业扶贫离不开他们的积极参与。在推动产业扶贫进程中,如果干部以自我为中心,高高在上,就极易出现“有政府决策,没有群众参与”的现象。经验表明,前景再好的产业扶贫项目,一旦离开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都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干部不能大包大揽、越俎代庖,而是要沉下身子、深入基层、走进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充分调动群众的主动性,切实提高群众的参与度,持续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注意倾听群众心声,善于汲取群众智慧,实现对症下药、靶向治疗,药到病除,真正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持续增强扶贫

的“造血”功能。

四是谋划长久策。“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产业扶贫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之策,来不得半点马虎。在产业扶贫进程中,干部不能“三分钟热度”,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防止急躁冒进、急于求成,不能图光鲜投机取巧,不能只顾眼前利益而热衷于“短平快”的项目,严防“被脱贫”“假脱贫”“数字脱贫”等现象,杜绝“造盆景式”的作秀扶贫,正确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平衡关系。在完成近期目标任务的同时,还要有长远打算和战略视野,研究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的产业发展问题,认真谋划长久脱贫之策,科学制定产业扶贫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发展一个产业、带动一方经济、富裕一方百姓,为群众长远发展、持续发展打好产业基础,为群众栽下“摇钱树”,帮群众拔去“穷根子”,让群众脱贫之后不再返贫。(执笔:郝涛)

理论驿站

实施负面清单制度

要厘清“两关系、一问题”

□ 郭冠男 蒋同明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公布以来,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入了全面部署实施的新阶段。为了使清单与“放管服”改革最新进展紧密结合、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呼声、推动准入门槛不断放宽,清单条目将根据“一年一修,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并不断完善实时调整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负面清单起源于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最初主要用来促进各经济体之间的市场开放和联通,是针对外商投资准入的一种管理模式,包括美欧在内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力推这一模式。

这一模式的核心理念是:东道国对影响其国家经济命脉的特定产业或幼稚产业予以例外保护,并以清单的形式列明,需要满足限定条件才能准入;而此外的其他领域则依据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中的更优惠条件提供完全准入,体现的是“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这种以清单形式清楚列举外商投资中的所有限制和禁止事项的做法,可以有效压缩政府在外商投资准入中的“剩余决定权”,是用法律约束政府权力、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的范例。

我国将负面清单这一概念、理念和适用范围进行了引申和扩充,不仅要对外资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同时对内资准入也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我们称之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把散见于各类法律法规中的各类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统一列于一张清单中,让这些事项清晰明确且无法作扩大解释,减少了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和寻租空间,同时使市场主体对于各类市场准入限制“心中有数”,提高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平公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脚点在“制度”,目标是建立透明、公平、开放、依法的市场准入制度——清单内实现透明依法、清单外实现公平开放,大大提高市场准入环节的透明度、自由度、开放度,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其运行的核心原理是“非禁即入”,即通过“一张清单”穷尽列出所有禁止和限制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以及限制的具体措施,清单内的事项根据是否满足列出的具体措施判断能否准入,而清单外的事项则实现准入自由,由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是否进入。

如何“禁”?清单内列出“两个类别”: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初始投资、扩大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资经营行为及其他市场进入行为。

如何“入”?对此可概括为准入的“三种方式”: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准入事项,满足限定条件后方可准入,有的由市场主体满足相关准入条件后即可合规进入,有的要通过行政审批手段判断市场主体能否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政府不再审批。

在明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改革目标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实施负面清单制度还需厘清“两关系、一问题”。

关系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关系。基于保护国家经济主权的要求和国际上的普遍做法,我国专门针对外资制定区别于内资的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称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而内外资均要遵守的市场准入限制,也改革为负面清单模式,称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我国将对外资的附加性限制和对内外资的普遍限制都改革为负面清单模式,表明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态度和决心。

关系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关系。这三张清单都是从不同角度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规范。负面清单是对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时的各类限制性措施的汇总,行政审批手段只是这些限制性措施中的一种类别;权力清单是对政府各项行政职权的汇总,负面清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只是权力清单中的一小部分;责任清单则指包含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后的监管责任在内的所有政府必须履行的义务。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禁止和限制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及限制措施列出来,就是把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即权力清单的一部分)限定到负面清单的有限范围内,负面清单限制措施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也要全部体现在权力清单中,二者要对应,政府不能随意添加。而准入后的监管内容必须全部纳入到政府责任清单中,不得出现监管真空,保证“放下去、管得住”。

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负面清单概念有可能被误用、滥用。负面清单不仅是一张单子,更是一种制度,这种制度通过列出否定式清单不仅明确哪些事项在市场准入时被禁止或受到条件限制,更重要的是明确了清单外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皆可平等自由进入,也就是说负面清单制度的核心机制是实现“非禁即入”,这是隐含在清单背后的。正是因为没有真正理解这个核心机制,一些地方出现了对负面清单概念的错用和滥用。比如,有些地方出台了“环保负面清单”“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负面清单”等,这些所谓的“负面清单”只能起到信息告知的作用,清单之内不可为,清单之外却放不开,不能实现“非禁即入”的功能,不符合负面清单制度运行的核心原理,在实际工作中应当避免。

(作者分别为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管理部国内处副处长)